**石家庄市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**

（石政发〔2018〕10号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和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石家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

2018年4月20日

**石家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**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加快构建“4+4”现代产业发展格局（做强做优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健康、先进装备制造、现代商贸物流四大产业，培育壮大旅游业、金融业、科技服务与文化创意、节能环保四大产业）重大战略决策，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，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，实现新旧动能转换，依据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、石家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，制定本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“十九大”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，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以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目标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深入推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组织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健康、先进装备制造三个专项行动，着力培育新一代人工智能、新一代信息与通信网络技术、生物技术、前沿材料、先进储能技术等未来产业，重点建设八大工程，实施一批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，建设一批高端创新平台，着力打造产业竞争新优势，为构建具有石家庄特色的“4+4”现代产业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产业规模实现新跨越。到2020年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引领地位基本确立，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“双轮驱动”、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加快发展，“4+4”产业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，政策支持体系和产业生态系统更加完善，带动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到500亿元，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18%以上。

创新能力取得新突破。培育和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，每年新建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药物安全性评价等创新平台30个以上，新增工业设计中心10个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0家、科技型中小企业1300家，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和创新团队10个，新增院士工作站4个。到2020年，石家庄市地域内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400个，工业设计中心达到33个，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300家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万家，高水平技术人才和创新团队达到35个，院士工作站达到80个。

协同创新取得新进展。每年新搭建协同创新平台3个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10个，每年引进技术含金量高、带动作用大、示范性强的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50个。到2020年，协同创新平台达到9个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达到35个。基本形成京津冀创新链、价值链、产业链良性互动、协同发展格局。

特色产业形成新优势。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生物医药健康产业、先进装备制造产业，精心组织实施专项行动，延伸产业链条，给予政策支持。在新能源、机器人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数字创意、未来产业等领域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努力实现新突破。

集聚发展形成新格局。培育2-3家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，培育1-2个规模超千亿元产业集群，新增2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，培育20家自主创新能力强、主业突出、掌握核心技术、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行业领军企业。与京津、雄安新区共同形成功能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产业链衔接的国际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高地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以构建“4+4”现代产业格局为引领，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健康、先进装备制造三个专项行动，组织实施八大工程，打造创新引领、机制完善、要素集中、人才集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。

**（一）高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工程。**依托优势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，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健康、先进装备制造等领域三年滚动实施150项技术含金量高、带动作用大、示范性强的高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，切实推动一批关键技术和设备的工程化集成与应用，推动一批自主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商业化。加快科林电气智能电网装备、中瓷电子氮化铝陶瓷封装基板、诚志永华OLED新材料、石药集团抗肿瘤系列新药、以岭药业化学制剂和现代中药国际化、神威药业集团治疗老年性痴呆的创新药物、博深工具高速列车制动闸片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，努力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新的增长点。

**（二）重点技术改造工程。**在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健康、先进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，以工艺、装备、产品和管理升级改造为重点，每年组织实施100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，推动现有新兴产业向绿色化、智能化、高端化、服务化发展，大幅提升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质量和竞争力，加快创建一批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。大力开展“互联网+制造业”试点示范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、销售服务等全流程的综合应用。

**（三）重点创新平台建设工程。**把创新平台建设作为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抓手，依托行业优势企业和重点科研院所，面向前沿科学、基础科学、应用科学及学科建设，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。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，建设一批工程研究中心。面向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发展需求，建设一批工业设计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。力争到2020年新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00家。

**（四）重大科技专项工程。**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，分批设立人工智能、卫星应用、网络信息安全、大数据及物联网、专用集成电路、无人机管控、新型显示、重大新药创制、高性能材料等市级重大科技专项，每年组织实施10项重大科技项目，加大研发投入力度，加强与京津的产学研合作，力争每年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品牌。同时，加强与国家、省科技重大专项、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的对接，争取更多国家、省项目在石家庄实施。

**（五）标准体系引领工程。**支持优势企业承担国际、国内相关标准的编写组织工作，推动自主创新成果标准化。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标准制定工作的引导，力争全市企事业单位每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10项以上。重点在电子元器件、生物医药、北斗导航等领域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，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。

**（六）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工程。**支持骨干企业建设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企业。以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的方式，培育扶持企业做大做强，力争形成若干拥有核心技术、产业链完整、带动力强的企业集团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。到2020年，培育20家自主创新能力强、主业突出、掌握核心技术、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行业领军企业。

**（七）示范基地建设工程。**加快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、鹿泉区光电导航产业2个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建设，突出抓好栾城区通用航空产业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、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。围绕数字经济、新能源汽车、机器人、医药健养等领域再申报建设2个省示范基地。到2020年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达到5个以上。

**（八）产业链延伸工程。**在优势开发区或产业相对集中区域，围绕产业链配置创新链，围绕创新链提升价值链，推动各类创新资源要素聚集，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健康、先进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，选择军民融合、新能源汽车、LED、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健康等五大领域，制定产业链延伸建设方案，理清产业发展脉络，找准产业发展短板，补充延伸产业链条，强化上游技术创新-中游成果转化、产品关联-下游终端产品生产、市场应用，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。

四、政策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和顶层设计。**调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，加强领导力量，充实办公室人员，强化对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。建立部门间项目、资金安排计划沟通机制，市有关部门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决策部署、重大项目建设、财政资金使用提交领导小组审议，领导小组定期发布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。组建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，设立分行业指导组，为全市规划政策制定和重大项目决策提供咨询服务。

**（二）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。**按照国家京津冀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部署，持续做好全面创新改革工作，破解制约发展的创新难、审批难、融资难、人才引进难、创业难的体制机制瓶颈，充分激发市场主体、创新主体的活力和潜力，为省会转型发展、创新发展增加动力，为全省乃至京津冀区域提供示范借鉴。深化与京津对接合作，加强京石“一站一台”合作，推进中关村天合石家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广场建设，加速构建协同创新共同体，打造一批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和成果转化的标志性平台。

**（三）加大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。**充分利用我市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重点支持重大科技专项、高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、技术改造、创业创新平台建设、标准化建设、示范基地建设、高新技术成果落地奖励、领军企业培育、产业链完善、专家咨询服务等。

**（四）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供应。**优先将列入“4+4”现代产业项目、省三年行动计划10个专项行动中的大项目纳入市级重点项目计划，优先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优先保障耕地占补平衡需要。健全产业用地供应机制，分类采取弹性年期出让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等多种供应方式，鼓励工业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场地，对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、不改变用途，在原有建设用地进行厂房加层改造，增加用地容积率的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对符合集约用地标准的工业项目优先保障土地供应，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，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%执行。

**（五）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。**聚焦人才引进的方向和领域，市人才绿卡计划应紧紧围绕我市“4+4”现代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，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。鼓励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调整专业设置，开设相关专业或课程，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养专业人才。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深入合作，加大资金投入，大规模培养高级工程师、高级技师、技术工人等高技能人才。

**（六）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。**积极筹办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，争取永久性落地我市。加大招商引智力度，对引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项目、产业技术研发项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，通过股权投资、财政贴息或补助形式给予扶持。对符合全省鼓励外商投资重点产业目录、当年实际到位外资5000万美元以上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境外世界500强、知名跨国公司投资项目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、“一企一策”，报经市政府同意，给予政策支持。

**（七）建立目标考核督导机制。**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统计体系，加强对重点产业、重点企业发展的统计监测预测。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对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行动建立部门分工负责制度，逐一明确牵头部门、责任部门。将专项行动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范围，加强对专项行动实施的督查和问效，确保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实施方案

2、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实施方案

3、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专项实施方案

4、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表

5、三年行动计划各县（市、区）目标任务分解表